

XT 0001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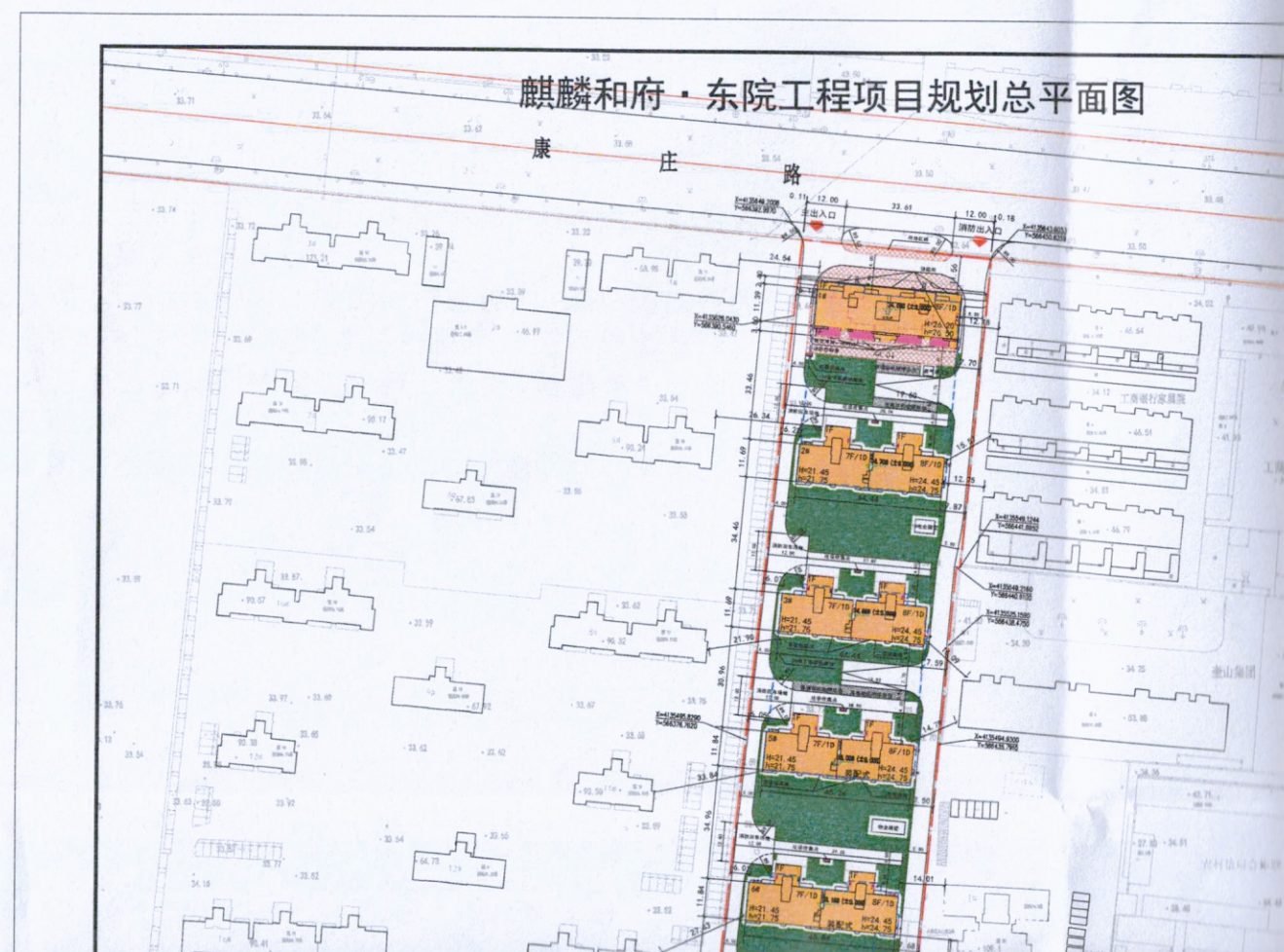
建字第 1305252026GG00056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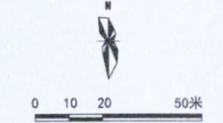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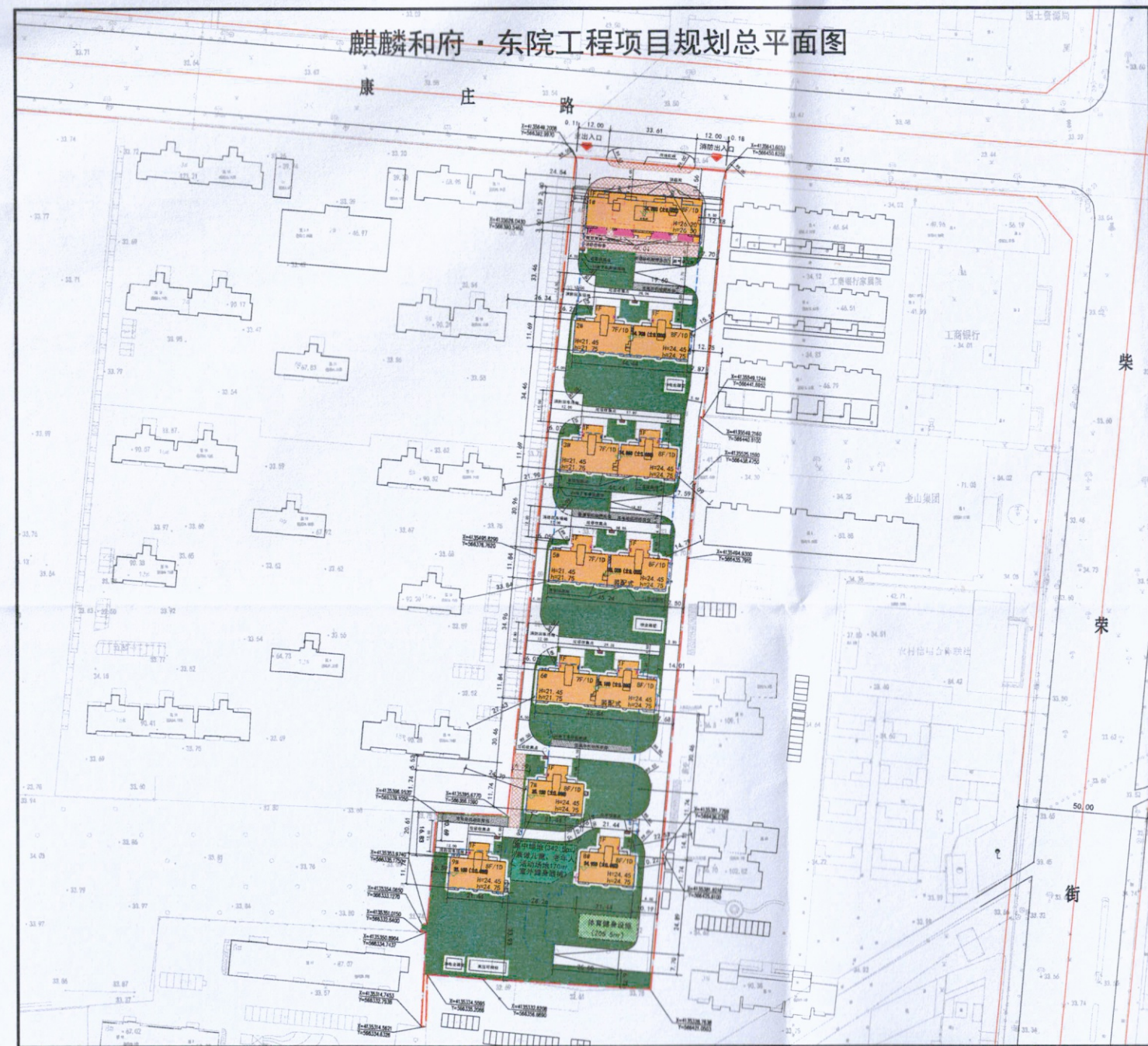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个人)	邢台隆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麒麟和府·东院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隆尧县康庄路南侧、柴荣街以西
建设规模	37465.0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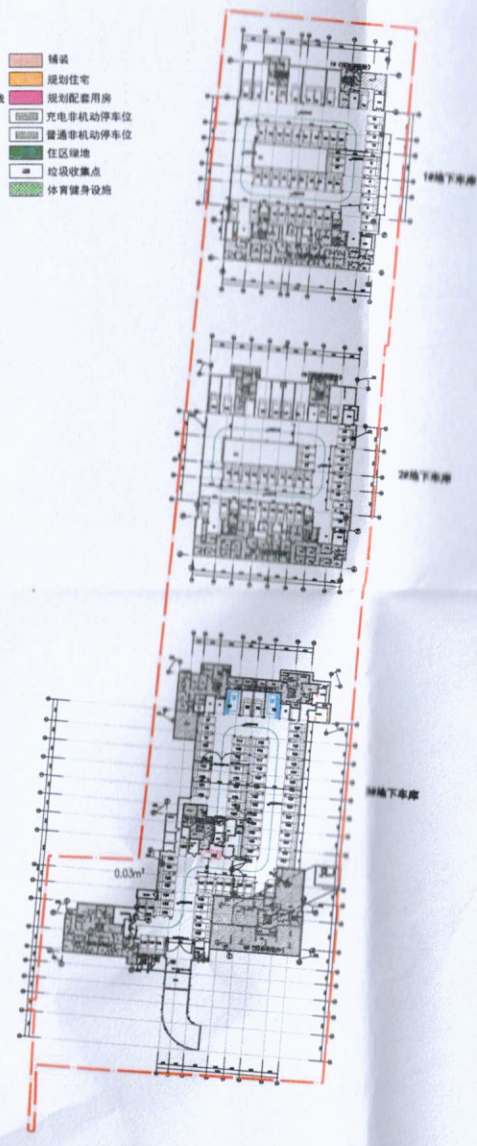




麒麟和府·东院工程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 图例:**
- 用地范围
 - 道路红线
 - 地下车场范围线
 - 车库出入口
 - 小区道路
 - 小区出入口
 - 集中绿地
 - 建筑间
 - 铺装
 - 规划住宅
 - 规划配套用房
 - 充电非机动车位
 - 普通非机动车位
 - 住区绿地
 - 垃圾收集点
 - 体育健身设施



项 目	计 划 数 量	单 位	计 划 面 积 (m ²)	人 均 指 标 (m ² /人)	备 注
总建筑面积	100	10000	10000	100	
住宅建筑面积	80	8000	8000	80	
商业建筑面积	10	1000	1000	10	
公共建筑面积	10	1000	1000	10	
绿地面积	10	1000	1000	10	
道路面积	10	1000	1000	10	
其他面积	10	1000	1000	10	
总计	130	13000	13000	130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30日)
单位: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行业: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号: A113004857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日期	修改人	审核人
1	修改总平面图	2025.10.10	张三	李四
2	修改建筑平面图	2025.10.15	张三	李四
3	修改景观平面图	2025.10.20	张三	李四
4	修改道路平面图	2025.10.25	张三	李四
5	修改绿化平面图	2025.10.30	张三	李四
6	修改地下车库平面图	2025.11.05	张三	李四
7	修改总平面图	2025.11.10	张三	李四
8	修改建筑平面图	2025.11.15	张三	李四
9	修改景观平面图	2025.11.20	张三	李四
10	修改道路平面图	2025.11.25	张三	李四
11	修改绿化平面图	2025.11.30	张三	李四
12	修改地下车库平面图	2025.12.05	张三	李四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单位名称: 河北北方绿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30026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01日

建设单位: 邢台隆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麒麟和府·东院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麒麟和府·东院工程项目
设计人: 张三
审核人: 李四
注册建筑师: 张三
注册规划师: 李四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0月

1.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
2. 图中所注距离尺寸均以外部尺寸(含保温), 尺寸单位为米。
3. 图中F/F'10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建筑物地下层数, H表示消防高度(建筑室外设计地坪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 h表示规划高度(建筑室外设计地坪至女儿墙顶的高度)。
4. 图中所注距离: 建筑物含保温及装饰面层的建筑外皮尺寸, 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5. 图中消防车道满足消防车荷载要求。
6. 图中场地设计作为绿化景观设计依据, 绿化景观二次深化设计, 且满足相关消防疏散要求。
7. 住宅停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8. 本项目热力采用集中供热。
9. 地下室部分绿地覆土1.5米, 绿地率按100%计算, 其中绿地率按100%计算, 其中绿地率按100%计算。
10. 住宅非机动车停车位按每套住宅0.5个设置, 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率按100%计算。
11. 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第3.1.6-1条, 非机动车库应设置结构防火分隔。
12. 因单宗土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达不到政府[2021]238号文件精神要求, 不满足配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13. 根据规划条件: 装配式建筑比例, 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100%比例配建, 将5#、6#楼设计为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面积8540.91平方米, 装配式比例100%。
14.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4631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34631平方米。